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134)

(1)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股息

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銷售實體（其為一組主要經營食用油業務之集團公司的控股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計算，建議出售事項所適用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洪氏家族（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75%）全資擁有之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完成後，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派付建議特別股息約港幣280,000,000元。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921,526,230股計算，建議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028元。建議特別股息將會從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中，以現金派付予合資格股東，並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分派。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特別股息。

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其為買方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而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建議特別股息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通函。

由於完成一事須待本公佈「II. 該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及／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此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可派付。

發表本公佈並非在任何方面表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完成或將會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銷售實體（其為一組主要經營食用油業務之集團公司的控股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

II. 該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B) 訂約各方

(i) 賣方： 本公司

(ii) 買方： Harvest Trinity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洪氏家族（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75%）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銷售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D)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基本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基本代價將會分兩期支付，詳見下文：

(a) 基本代價之10%（相等於港幣40,000,000元）已於簽署該協議之時支付；及

(b) 餘款90%（相等於港幣36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不能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則上文(a)段所載之款項將會退還予買方(不計任何利息)。

基本代價(包括下文所述之調整機制)乃經訂約各方考慮下列各種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i)待售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待售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淨額;(ii)待售集團之業務面對之前景及競爭與挑戰;(iii)在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之情況下,待售集團業務之未來盈利展望;(iv)根據待售集團之管理賬目,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之賬面值為港幣473,000,000元;及(v)現時與待售集團之規模相若之可比較公司之股價相對資產淨值比率。

根據該協議,基本代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i) 倘若根據完成日期損益賬所示,待售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完成日期當天)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則本公司將會向買方退還一筆相等於該筆虧損淨額之款項,作為代價之扣減額;及
- (ii) 倘若根據完成日期損益賬所示,待售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完成日期當天)期間內錄得溢利淨額,則買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筆溢利淨額之款項,作為代價之附加額;

根據上述調整而作出之任何付款須於緊隨向買方交付經訂約各方認可的完成日期最終損益賬之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按上述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作出意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獲得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與買方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同意（包括待售集團之貸款銀行的同意）及批文（如有）；及
- (iii) 於完成時，該協議所載本公司與買方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有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重覆作出無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各自均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對方，其完全地或部份地豁免上述第(iii)項有關對方在該協議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之條件。倘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或（就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不獲本公司及／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該協議將即時被自動終止，而在本公司向買方退還其根據本公佈「II. 該協議－(D) 代價」分節所載的已收妥之款額後，各方均不可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屬任何性質），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之任何規定而產生之申索權利則作別論。此外，倘若待售集團在簽署該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出現任何重大負面變動，則買方將有權解除該協議。

(F)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在完成後，待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有權持續使用在完成後由待售集團擁有之有關商標，該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訂明本公司與特許權授出人(其為待售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將會在完成前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在完成後無償地使用有關商標作為本集團之公司商標(除作為食用油業務的持有者或經營者)、經營快餐業務及/或(在獲得特許權授出人事先以書面同意，而有關的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不予授出的情況下)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為期十年，並且有選擇權就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合約期限自動再續期十年(「商標特許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待售集團將會由洪氏家族全資擁有，商標特許權安排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就商標特許權安排而言，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0.1%，商標特許權安排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完成後，本公司亦將會就待售集團在完成日期前累計或產生之稅務負債而向買方作出稅務彌償。

III. 待售集團之資料

待售集團主要經營食用油業務。下文載列待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全部以百萬港元列值)		
收益	805.6	907.1
除稅前純利*	21.9	2.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5.2	(0.4)
資產淨值總額***	475.4	473.0

*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析所示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24,8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此等數字相較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析所示之除稅前純利兩者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為在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析內收錄了本公司之損益賬內若干有關食用油業務之項目(主要來自本公司向待售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

**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分析所示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港幣18,200,000元及港幣3,900,000元。此等數字相較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分析所示之除稅後純利兩者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為在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分析內收錄了本公司之損益賬內若干有關食用油業務之項目（主要來自本公司向待售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

***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分析所示之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498,900,000元及港幣476,400,000元。此等數字相較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分析所示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為在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食用油業務分部分分析內收錄了本公司有關食用油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

IV.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兩種業務，亦即：(a)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快餐廳（分別以銷售碗裝飯及冰淇淋為主），有關特許經營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QSR業務**」）；及(b)待售集團經營的食用油業務。

主要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食用油業務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而在中國經營之食用油業務尤其一直錄得經營虧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待售集團而產生之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9,000,000元、港幣15,2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購入**QSR業務**，此乃管理層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之舉，而**QSR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純利（未計未劃撥之總辦事處開支）港幣153,300,000元。**QSR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購入**QSR業務**後，多番接獲不同的股東、準投資者以及研究分析員查詢有關基於食用油業務之業績表現欠佳，是否適宜繼續經營食用油業務之問題。本公司之管理層其後向董事會反映此事，而董事會亦已經與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應就食用油業務採取之策略性行動作出評估。根據有關的評估及考慮到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策略性裨益，

董事會決定把向準買家銷售食用油業務之構思付諸實行。在與數位潛在買家(包括指定策略性及財務投資者以及洪氏家族)溝通以探討他們對購買食用油業務的興趣後，本集團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並以洪氏家族為食用油業務之買方。

本公司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下列之策略性裨益：

- (i) 出售在持續充滿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市場競爭劇烈及成本上升)中表現欠佳之食油業務；
- (ii) 讓本公司能夠集中資源發展急速增長之QSR業務；
- (iii) 提升本公司之增長能力、業務盈利能力及回報；及
- (iv) 改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經檢討及考慮食用油業務及QSR業務各自之表現及前景後，及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外，董事相信，重新分配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以繼續擴充QSR業務(其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及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有可能提升股東的價值。董事會將會繼續物色其他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業務表現、擴充QSR業務以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才作出意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洪克協先生及洪明基先生(彼等為洪氏家族成員之一)以及李栢榮先生(其為買方之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根據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港幣400,000,000元(未計入完成後之調整)計算，並從中扣除：(i)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73,000,000元；及(ii)因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應承擔之開支約港幣3,000,000元，並計算在完成後隨即撥出與待售集團有關之滙兌波動儲備正數餘額約港幣30,000,000元後，建議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6,0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經過完成後調整之最終代價及待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本公司擬把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部份用作營運資金，另一部份作派付建議特別股息之用。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完成後，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派付建議特別股息約港幣280,000,000元。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921,526,230股計算，建議特別股息將為每股股份約港幣0.028元。建議特別股息將會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從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撥出，以現金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港幣4,358,400,000元(未計入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25仙，而按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港幣24,800,000元，此舉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之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及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進一步詳情，將會載於通函內。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計算，建議出售事項所適用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洪氏家族（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75%）全資擁有之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待售集團將會由洪氏家族全資擁有，商標特許權安排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洪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洪氏家族與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75%。然而，就商標特許權安排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商標特許權安排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特別股息。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除洪氏家族及李栢榮先生（其為買方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述而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而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建議特別股息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通函。

由於完成一事須待本公佈「II. 該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及／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此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可派付。發表本公佈並非在任何方面表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完成或將會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代價」	指	港幣400,000,000元，亦即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不可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經由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損益賬」	指	待售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之合併收益表，此乃將會根據待售集團先前一貫採納之會計準則、政策、程序及慣例而編製
「代價」	指	基本代價，可根據本公佈「II. 該協議—(D)代價」一節所概述之規定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氏家族」	指	洪克協先生、洪克有先生及／或洪明基先生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位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宜弘博士 <i>GBS</i> 、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 <i>SBS</i>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洪氏家族及李栢榮先生（其為買方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特許權授出人」	指	Monitor Ltd.，完成前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惟在完成後將會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食用油業務」	指	涉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的不同品牌食用油及油脂（包括「獅球嘜」及「駱駝嘜」），供家庭及餐廳及其他餐飲企業使用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建議特別股息」	指	將由本公司在完成後宣派及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之建議現金股息約港幣280,000,000元，惟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	指	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有關商標」	指	有關「合」及「合興」之中文及／或英文字眼及標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之若干商標
「待售實體」	指	Oleo Charter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待售實體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美元之普通股份100股，亦即待售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S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